

4-1. 專業技師簽證表

申請人	
建物地址	
建物地號	
建物規模	地上 層，地下 層
使用執照號碼	() 南工使字第 號，() 南工造字第 號
執業執照號碼	
內政部許可文號	
事務所名稱	
事務所地址	
事務所電話	

本案依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辦理，結構(設備)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。簽證內容如下：

1. 報告書 份
2. 圖說 張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執業圖記

【簽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